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扬州金泉”）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07.17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92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111,595.5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7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308.02	9,308.02
2	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774.21	9,774.21
3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992.50	5,992.50
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7,136.43	7,136.43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b>合计</b>		<b>41,211.16</b>	<b>41,211.16</b>

###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 （一）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780.84 万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07.17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7,514.69	235.85
审计验资费用	1,986.79	356.60
律师费用	795.85	84.9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40	0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40.12	29.81
<b>合计</b>	<b>10,780.84</b>	<b>707.17</b>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承销费用	235.85	235.85
2	审计验资费用	356.60	356.60
3	律师费用	84.91	84.9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0	0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29.81	29.81
合计		707.17	707.17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07.17 万元（不含税）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331 号），对上述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707.17 万元（不含税）。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际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331号），认为：扬州金泉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扬州金泉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331号）；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